

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楊燈雄董事、楊國華董事、蔣國瑞董事、黃慶家董事、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巧玲董事、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尤雯雯董事、莊璧華獨董、黃聯昇獨董、李麗澤獨董。

缺席董事：。

列席：會計主管何子龍特助、稽核主管吳翠茹。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報告事項：

1. 營運報告與財務報告。
2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3.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4. 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後續處理追蹤報告。

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，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，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：

第壹案：

案由：董事長改選案。

說明：因董事改選於股東常會改選完後，本屆第一次召開董事會辦理董事長改選。

選舉結果：業經出席董事9名以無記名投票，由董事楊燈雄獲得9票，一致通過董事楊燈雄當選董事長。

本次討論事項

第壹案：

案由：董事長派任總經理案。

說明：因辦理董事長改選於股東常會後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，請董事長派任總經理。

派任結果：擬暫由董事長楊燈雄兼任總經理，擇期董事會再派任適當人選進行審議。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貳案：

案由：選任審計委員會委員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2、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

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。

3、依法由黃聯昇獨董、莊壁華獨董及李麗澤獨董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，召集委員擬由莊壁華獨董擔任。

決議：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參案：

案由：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因股東常會，改選董事；依法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解散，同時選任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；擬選任莊壁華獨董、李麗澤獨董及黃聯昇獨董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召集委員由莊壁華獨董擔任。

決議：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肆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發言人原由總經理擔任。因董事改選於股東常會改選完後原總經理辭任職務，擬改由兼任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，何子龍特助代理發言人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伍案：

案由：子公司福泰紡織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。

說明：因董事改選於股東常會改選完後，董事及監察人席次變動，擬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
決議：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細則辦理，指派新任董事長楊燈雄兼任福泰紡織董事長。

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壹案：(董事長提)

案由：福泰資產與母公司福大合併案。

說明：福泰資產與母公司福大合併案，提請評估討論。

決議：擬下次董事會，針對合併利弊得失做報告討論。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散會

主席：楊燈雄

記錄：楊建豐